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农〔2022〕29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下拨 2022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函》（湛农函〔2022〕112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 号）、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

金使用效益。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由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作为代管资金处理。

附件：2022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
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9 日印发

校对：杨正红